

老河口市地方志丛书

供销合作志

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

老河口市地方志丛书

供销合作志

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

主 编:胡承时

副 主 编:罗 淦 王明章

责任编辑:张英芳

校 对:胡承时 马艳冬 亢 虎

绘图拍照:胡泽润 余连强 韩 伟 刘国祥

审 稿:老河口市专业志审批领导小组

徐海泉 胡复兴 王贵全

张英芳 常相培 刘光璐

供销合作志

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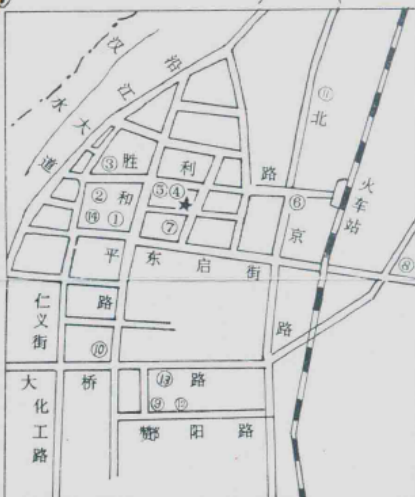
老河口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16K 印张:8.5 字数:20 万 册数:220

书号:湖北省内部图书准印证(1994)鄂襄老图内字第 07 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

(1985 年底)



奖状

老河口市 供销合作社：

在近年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中成就显著，
特授予“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建设管理
先进单位”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

市社党委书记、主任曹秀英在孟楼镇
欢迎鄂豫两省供销社负责人



省、襄樊市社领导在鄂北商场检查工作





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大楼



老河口市工业普查银杯奖



中共市社党委成员



鄂北商場

市供銷學校



宏源飯店



▲仙人渡供销社明星商场

模範合作社

襄樊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三月

仙人渡供销社被襄樊市人民政府授予“模范供销社”称号



▲楚孟商城供销社工业品市场一角



薛集区农民踊跃交售新棉

市中药材公司零售门市部



花生占包装获商业部『进步奖』



李楼供销社生产的口醋被
评为『省优良产品』

序

正值全市人民向第二个战略目标奋进之时，欣喜《老河口市供销合作志》问世了！它是我市供销系统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是一部具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重要文献；也是供销社兴旺发达的一个标志。《供销合作志》经过修志人员的积极努力，辛勤劳动，克服了种种困难，现已圆满地完成了编纂任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我市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了一部生动活泼，内容丰富的教科书，对推动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必将发挥出巨大的作用。在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志书编修过程中，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特别是从事编修工作的同志更是艰辛。值此书成之际，谨向所有为《老河口市供销合作志》关心支持的各级领导和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人员致以诚挚谢意！

编修《供销合作志》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记述了我市供销社兴衰起伏的过程，反映了供销社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着重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供销系统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重大成就。这对于搞好当前工作，开拓未来，无疑是可以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的。我们要在党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团结拼搏，开拓前进，努力工作，为振兴和发展供销合作事业作出新贡献，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曹秀英

1993年10月1日

（曹秀英系中共老河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凡 例

一、编修《供销合作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

二、本志上限 1884 年，下限 1985 年。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和记述体。首列概述，次列大事记，然后分为机构、行业贸易、农村市场、企业管理、流通服务、组织人事。最后是附录。以横分竖写为主，纵横结合的编写方法。

四、194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一年，志书行文中“建国”即指 1949 年。

五、行文常出现“党”和“政府”，即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简称。

六、“民国”或“民国时期”，即“中华民国”的简称。

七、老河口原光化县镇，曾单独成市三次，最后于 1983 年县市合并，撤销光化县建置。为照顾历史实际，本志在记述中多处冠以光化县。实际上两者即为一体。

八、“中商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的简称。

九、度量衡，1949 年以前采用当时计量标准，1949 年以后采用国家统一计量标准。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本市、襄樊市、湖北省、鄂西自治州等档案馆、图书馆、供销社内部各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有关单位、有关知情人等四个方面。其资料均经考证核实。

十一、对供销社或地方影响较为突出的人，用因事记人的方法，寓于其中或编入大事记。

十二、本志为了节省篇幅，一般未注所用史料出处。

十三、历史纪年，中华民国及以前采用旧纪年，首次使用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用公元纪年。

十四、为反映供销社现状，图片时间截止到 1994 年。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	(8)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	(8)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9)
第二章 行业贸易	(16)
第一节 棉花	(16)
第二节 土特产品贸易	(26)
第三节 中药材	(43)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	(50)
第五节 日用工业品	(55)
第六节 日用杂品	(70)
第七节 货栈贸易	(76)
第八节 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	(78)
第九节 饮食服务	(86)
第三章 农村市场	(94)
第四章 企业管理	(99)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	(99)
第二节 计划与统计	(100)
第三节 财务会计	(103)
第四节 物价	(108)
第五章 流通服务	(114)
第一节 安全储运	(114)
第二节 基本建设	(117)

第六章 组织人事	(122)
第一节 党群工作	(122)
第二节 职工福利	(124)
第三节 人事管理	(125)
第四节 思想教育	(125)
第五节 业务技术培训	(126)
附录	(128)
送审报告	(128)
市政府批复	(128)
编纂委员会成员	(129)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129)
编纂人员及工作人员名单	(129)
编后语	(130)

概 述

老河口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汉水中游东岸。东北及北与河南省邓县淅川县为邻;东南与襄阳县接壤;西则以汉水为界与谷城县隔水相望;西北与丹江口市连接;东至湖北省会武汉市 418 公里;东南距襄樊市 71 公里。总面积 1043 平方公里。老河口市历来以干旱、低产、贫穷闻名,物产资源贫乏。因地理擅胜,座落在汉水出山区进平原的道口,航运方便,上通陕西、下达武汉。陆路既可进四川,又可入河南,形成四省通衢。湖北省西北部各县和邻省土特产区皆以老河口为物资集散中心,外销土特产品,内需日用品都在此交换,各业兴起。早在老河口建镇之初的前清时期,商贾纷至,贸易日益繁荣,成为鄂西北第一商埠,曾誉称为“小汉口”。历年物资集散量,皆为鄂西北之冠。清末民初之间,桐油年交易 30 万担,药材 2.8 万担,食糖 2 万包。民国十五(1926)年以后,陇海、京汉两铁路相继通车,陕西、河南、四川部分物资流通转向,多就近由火车直达西安、武汉、郑州等地。老河口物资集散量大减,1936 年桐油交易 16 万担,药材 2.5 万担,是时集散市场地位,江河日下。但土特产品以外的行业又与日俱增,自抗日战争爆发,老河口周围地区频遭浩劫,进出口物资则每况愈下了,特别是 1945 年日寇侵占老河口期间,从城镇到农村元气大伤,损失惨重。1954 年国家沿袭三百余年以来的贸易自由和商品自然流通的形式进行了改革。商品以行政区划实行计划管理,分行业从上至下一条鞭经营,统一组织,按计划依行政层次上调下拨,切断了商品自然渠道的横向联系,省外、县外物资来源大量减少,自此,老河口集散市场地位已成历史。

面对商品流通发生的变化,外地土特产品来路堵塞,本地物产贫乏,合作商业如鱼渴水,无养身之源流。为了求生存,争发展,只有大力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地产品,为此,合作社在党和政府复兴地方经济,建设老河口的精神指导下,一方面挖掘当地传统产品,扶持农村扩大生产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另一方面致力发展新品种。1955 年至 1985 年,先后投资一百余万元,引进药材类生地、麦冬等 13 个品种,土产类烟叶、红、黄麻等 14 个品种的种籽、种苗,并陆续引进兔种、蜂种。分别配给农村各地发展种植和养殖业的生产。对此,历年在种、养、管、收的资金、肥料、科学技术等方面,均给予无偿支援与技术指导。如棉花,由 1950 年亩产平均 4.5 公斤,而 1984 年上升到亩平均产量 25 公斤。麦冬 1976 年至 1984 年 9 年累计收购 978 吨,年均收购 109 吨。烟叶 1976 年至 1984 年 9 年间,年均收购 3000 吨左右。1984 年棉花、烟叶、麦冬等农副产品的年产值 2154 万元,占全市农业总产值 12103 万元的 17.8%。老河口土特产品贸易利润多年是以三比一领先,而今老河口由历史销多产少的集散地,转为产与销并驾齐驱的鄂西北商场。

合作运动在湖北推行不久,光化县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成立了合作指导室,推行合作事业,并筹办了光化县联合社、消费社、以及乡(镇)保合作经营组织。据湖北省档案馆合作卷中:光化县历年上报合作社都是数以百计,1944年为最多,呈报入档400余所。其实不然,经调查,当年城镇仅丁字街有一所主营盐业的合作社,楸树坟有一所消费社。县联社设在老县城西(今光化乡星光大队)。其次学校、机关曾先后建立过3所消费社,藉以方便各自所需,这类合作社往往随着本单位的改组或变迁,时而建立,时而撤销,很不稳定。农村乡、保合作社都是私营商店的变称,无所实际。是时为多家经营,私营占主导地位。

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光化县人民政府,为巩固新生革命政权,切断私商中间剥削。引导人民走互助合作道路,把发展合作社列为改造社会,发展经济的重要决策。为此,老河口于同年7月创办三所推进社。1951年2月成立了合作科,领导推行合作社。6月至12月从城镇到农村相继建立一批大小不等的合作经济组织。从事合作事业的职工105人。1952年鉴于合作社兴起快,发展猛,带来了粗和乱,多不合格,用快刀斩乱麻的方法,逐一作了整顿,该并则并,该撤则撤,改组为以行政设置7所区合作社。各区社以下设分支机构,使合作经济组织日益健全巩固。此后,为统一社会主义市场,加强管理,1953年至1955年三年中,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先后作了三次分工。第一次是行业归口分工,原系合作社领导的手工业划归对口商业,合作社变为提供原材料和加工订货关系。第二次主要是城乡分工,城市市场由国营负责,合作社主管农村市场。第三次是国、合城乡分工的继续和商品分工的具体划分,合作社的任务是:领导农村市场,负责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组织日用工业品下乡;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组织日用杂品供应;组织中药材、副食品、土特产品供应与外销;废旧物资收购、推销工作,这次分工是国合商业城乡分工的原则发展。经过这次分工,双方经营的商品,可以概括为三大类:一类是国营从城到乡一条鞭经营的主要农副产品(粮、油);另一类是合作社从城到乡经营的商品;再一类是国营在城市经营,合作社在农村经营的主要工业品。建社以后的头8年,是合作组织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键时期,使合作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958年职工由1951年的105人增加为806人。自有流动资金由1951年15万公斤小麦和1万元社员股金为铺底金,发展为61.5万元。商品纯销售额由1952年的121万元,上升为1084万元。供销点设置遍及城乡,形成网络型,成为农村市场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正当供销合作事业欣欣向荣之际,1958年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将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合作社,转瞬间变为全民所有,财权、物权、人权一概平调归公,在瞎指挥,浮夸风盛行时,强行商业搞大购大销,组织百余人的采购队伍,分赴全国各地,不管商品好坏,不问市场需求,不顾经济效益,片面追求高数量,高金额完成采购任务的“双高”指标。致使采购员见货便购,到处抢购,到海南岛买鸟粪,内蒙古买马粪,造成报废等损失

300余万元,使供销合作业务连续几年急转直下。1961年合作社从国营分出,另起炉灶,1962年纯销额只占1958年纯销额的79.7%,由于前几年“左倾”错误的影响,带来了物品奇缺的后患,为了统筹安排市场,数以百计的商品,实行限量配给,使业务发展,经济效益都受到很大限制。此时的工作以恢复创伤为主,但也免为其难的有所发展。1966年纯销额回升为1073万元,接近1958年的水平,比1962年增长208万元,前景可望。但天有不测风云,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1969年又将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其间机构名称及隶属关系几经变异,先归“生产一线指挥部”领属,继又“财贸小组”管理,旋复所属“商业科”,后又易名“商业局”。1975年合作社又从“商业局”分出,为自成一家的经济实体,几经折腾的合作社,几乎面目全非,人民群众深表不满。在十年“文革”运动期间,供销社领导被削弱,组织被搅乱,人力、物力被强行占用,正常业务活动受干扰,商品生产受冲击,市场物资再次出现紧张,与“大跃进”时期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商品配给制范围更加扩大,小商品也实行限量,凭票证供应。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来的最初几年,供销合作社与全国一样,处于拨乱反正时期,合作事业有所进步,但成效并不显著。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合作社经过一系列的调整与改革,逐渐打开了新局面,创出了新路子,1983年3月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依照合作社章程,用民主决议形式,正本清源的恢复了合作社集体所有体制,解决了从1958年改体以后,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体制问题,并针对新形势的需要,作了修补和原则发展。八年来(1978—1985年)供销合作社虽处于市场开放,多家经营,竞争性很强的新情况,仍然发展迅速。1984年纯销额达5951万元,与1976年比,净增3148万元,与建社初期的1952年相比,增长了48倍多。业务机构扩展为212处,遍布城乡,经过几十年培养出一支素质好的职工队伍,总人数达3045人,年均流动资金2651万元(其中社员股金10万元),固定资产900余万元,销售总额突破一亿元(10550万元),上交税额372万元,实现利润172万元。从1953年至1985年止,基本建设先后投资1136万元,总建筑面积177998平方米,其中楼房41栋,面积为57589平方米,形成楼房林立,平房鳞次栉比,分布在市境各地。而今合作商业,已具相当规模,是老河口市商品流通领域中举足轻重的经济实体。从而有力地支援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了人民生活供给,为振兴老河口作出了巨大贡献。

供销合作经济组织几十年来,一直坚持鸟体型,以商业为主体,附以加工业和饮食服务业,为辅助商业的两翼,三者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加工业已发展有19家,可生产6大类100多种商品,1985年商办工业总产值达541万元。饮食服务业,根据因地制宜,因时致用的原则,正在发挥为社会服务功能,而设置的摊点和有门面的店铺,计有饮食业、修理业、旅店业、理发业等服务行业,1978年至1985年的8年间,年平均营业额在30万元左右。商办工业和饮食服务业已经形成供销商业的左右支柱。